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-施工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-施工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0人,营业收入为40791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12.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-施工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0人,营业收入为40791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12.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郭志凯 (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9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